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計畫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製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推廣計畫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內含1子計畫、外加至少2子計畫)			
計畫歸屬	科教國合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 文	「○○○○○」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普產學合作總計畫暨子計畫一「○○○○○」)		
	英 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科普產學合作總計畫(非整合型計畫本欄不必填)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 門 代 碼	學 門 名 稱		
	SSD04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		
研究性質	應用研究			
<p><b>【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b></p> <p>本年度申請主持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p> <p>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p>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0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申請補助經費：(以下為舉例)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C004)、第五項(表 C005)、第八項(表 C007)、第九項(表 C008)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相關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和之 15%計算直接產生，申請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7,300,000)	(1,300,000)	(1,300,000)		
研 究 人 力 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耗 材、物 品、圖 書 及 雜 項 費 用	(6,500,000)	(500,000)	(500,000)	<p>制訂片語在核定清單說明(本項費用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科技部補助 xxx 萬元整、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 xxx 萬元整)。</p> <p>以下為本範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型計畫限總計畫可列。本部至多補助本項費用之 60%。</li> <li>2. 假設本項費用 1000 萬，本部最多補助 600 萬、企業配合款至少 400 萬(本部之補助款第一年分兩期撥給申請機構，申請機構若選擇將本補助款交由信託管理，即分兩次撥入合作企業之信託帳戶，由申請機構依分期進度通知信託業撥付給合作企業)，若經評選本部實際核定補助 450 萬，則合作企業配合款須增至 550 萬。</li> <li>3. 管理費 15%之計算不包含此項費用。</li> </ol>	
國 外 差 旅 費	(80,000)	(0)	(80,000)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40,000)	(0)	(40,000)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000)	(0)	(40,000)		
管 理 費	(207,000)	(195,000)	(207,000)		
合 計	(7,587,000)	(1,495,000)	(1,587,000)	本例 3 年含企業配合款總計 1466.9 萬元(假設無子計畫)。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項(本項必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款項目	配合款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科普合作企業名稱)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配合款(至少 40%)	(1,000,000)	第一年	(申請機構簽准之評價文件及承諾書等)	
(同上)	(同上)	(2,500,000)	第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500,000)	第三年	(同上)	

###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						
類別/級別	人數 (1)	每人每月 酬金(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1)×(2)×(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三)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5)	每人每月 單元數(6)	獎助月數 (7)	小計 (8)= \$ 2000×(5)×(6)×(7)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三)						
(四) 臨時工						
臨時工資				小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並請敘明約用人數、按日/按時計酬數額	
合 計 (四)						
總計 (五) =合計(一)+(二)+(三)+(四)						



### 五之一、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

- (一) 本表僅需填寫科技部補助款總額，本部補助本項費用最多 60%。科普合作企業之本項費用配合款，至少為 40%。本項費用請詳列於第十三項「計畫內容」(表 C012)之第四章，製表格式請比照本表。
- (二) 科普合作企業製作動畫若需使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算圖相關設施(請參見網址 [http://www.nchc.org.tw/tw/services/supercomputing/supercomputing\\_1/render\\_cluster.php](http://www.nchc.org.tw/tw/services/supercomputing/supercomputing_1/render_cluster.php))，可由計畫主持人向上述中心申請帳號，費用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支付。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補助款)	補助款細目請見十三、計畫內容之第四章第 16 節及表 X(推廣計畫為第 11 節及表 X)。				(6,000,000)	XX 股份有限公司(科普合作企業)提供本費用之配合款為 400 萬元整。細目請見十三、計畫內容之第四章第 16 節之表 Y(推廣計畫為第 11 節及表 Y)。
合 計					(6,000,000)	

## 八、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計畫需要，須出國洽談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國際合作相關事宜，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合作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 九、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參加科普傳播相關國際會議或影視展，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或影視展之性質、出席該會議或影視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 請分年列述。



十一、整合型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台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計					

(二) 整合型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整合之預期綜合效益。

**十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十三、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 (一) 計畫類別、重點主題、科普產品型態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傳播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合作理由)。請敘述本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相關科普產品製播推廣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出處及評述等。
- (二)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企劃書：科普合作企業製播推廣企劃書併入本申請計畫內容(應填寫之各項內容見本填寫範例第四章)，並安排節次。(若為整合型計畫，本企劃書內容應放在總計畫中)。
- (三) 製播推廣合作機制：請詳細說明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製播或推廣之機制及執行方式(含產學合作培育科普人才之方式，若有較大規模之人才培育規劃，可另立 1 子計畫負責執行)。
- (四) 產品內容審查機制：請詳細說明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及修正科普產品的機制、分期進度管控機制。補助費若選擇交付信託管理作為分期進度管控機制，可參考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之二)。審查機制應包含利益迴避相關原則。
- (五) 計畫績效評估：請依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之三本部規定之預期效益，訂定合適的績效指標(KPI)，並請詳述達成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如有該類產品市場調查、產業趨勢或獲利模式等主題之延伸研究規劃，可另立 1 子計畫負責執行)。
- (六) 請依以下章節大綱撰寫本表 C012：

#### 第一章計畫背景目的及重要性

##### 第一節 計畫類別與選定主題之科學傳播重要性

##### 第二節 產品型態及內容大綱

##### 第三節 傳播對象、推廣方式及預期效益

第四節 本章所有引用之科學主題內容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一章)」，引用文獻以 1、2、3、4...條列，內文引用時請在句尾以上標標示<sup>[1]</sup>。

#### 第二章 合作背景及企業簡介

(請自行分節) 本章所有引用之科學主題內容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二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第三章 國內外相關科普產品製播推廣情形

(請自行分節) 本章所有引用之科學主題內容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三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第四章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企劃書

內容大綱如下(以下另立節次，本章各節內容由科普合作企業提供)

依甲、製播計畫及乙、推廣計畫分述如下：

### 甲、製播計畫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節：

1. 產品名稱：請自訂。
2. 目標受眾：請自訂，並應做為試用計畫之主要對象。
3. 預期效益：請與申請機構訂定之預期效益互相搭配。
4. 績效指標：請與申請機構訂定之預期效益互相搭配。
5. 企劃內容：請依科普產品型態規劃內容，並應特別詳述在製播推廣內容上，足具吸引收視閱聽之特色、創意方法、策略及機制等，所企劃之科學主題內容應參考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引用方式請參考第四章。內容應發揮媒體特性妥善設計，並不得違反法律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6. 樣片說明：科普合作企業應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及說明產品設計內容或樣貌。過去具有科普媒體製作相關經驗與成品者，可再提供過去成品足以說明製作能力之代表作，過去成品刊播推廣績效則在本節以文字圖表說明，並輔以相關證明(電子文件可隨文插頁，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以上內容作為評選參考，請燒錄光碟另送本部。
7. 核心製作團隊：本企劃製作專業人員(含科學背景專業人員)之姓名、學歷、地址、電話，曾經從事媒體或科學科普相關工作經歷、未來在團隊中所擔任之角色、職稱，及製作過程中所負責執行之工作內容等。
8. 科學顧問：
  - (1) 請列出將聘請之科學顧問名單、學經歷(含科普推廣之經歷)、服務機關。
  - (2) 請敘述各集內容與科學顧問合作理由，並經科學顧問同意指導及簽名(同意書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可隨文插頁)。
9. 品質管理機制：

請以流程圖敘明各集內容之品質管理機制，如何自行控管成品之品質及進度。請配合申請機構內容審查機制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
10. 進度規劃：含前置研究、實際製作計畫、審查時間、及至全案製作完成時間。請配合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限。
11. 試用計畫：請敘明產品試用會安排方式及目標受眾收視(聽)或使用意見回饋之規劃。
12. 敘明宣傳、推廣及銷售計畫(包含架設網站，定期回應觀眾討論區之意見)及可能參展之規劃。
13. 合作企業概況及支援資源簡介：包括可提供本計畫所需之：
  - (1) 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執照(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完稅證明及公司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電子文件可隨文插頁，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
  - (2) 主要軟、硬體設備及用途說明；

(3)企業以往從事有關科學及科普之經驗；

(4)其他。

14. 合作企業及其他協力廠商支援工作說明。請配合第五章申請機構所擬之合作機制。

15. 核心製作團隊曾製作科普產品者，應提出：

(1)過去製播推廣平台或通路及時間表。

(2)過去製播推廣績效(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收視率請包含相同時段 Discovery、NGC 節目收視率作為對照值)。

(3)過去參加國內外競賽及獲獎紀錄：請敘明競賽性質、主辦單位、舉辦時間、地點，參賽國家及數量，獲獎名稱，並檢附相關證明(電子文件可隨文插頁，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

(4)過去在國際平台或通路推廣紀錄(請敘明平台或通路名稱、性質、國家(地區)、推廣播出時間、次數、收視(聽)率、收視(聽)人口輪廓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證明(電子文件可隨文插頁，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

16.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製表並說明製播推廣所需經費項目，表格形式請參照本申請書第五之一項之表格(表 C005-1)。科技部補助款、合作企業配合款應分開製表，各列經費明細用途，並按比例小計與總計，最後加總成總預算，計入稅金。所申請之科技部補助款金額應全數列入「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第一年。企業配合款應支付計畫主持費，且應包含將本部補助款視為收入之應繳稅金(需繳交營業稅者)。動畫之計算若需使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算圖相關設施，請編列相關預算。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電子文件應附於表後(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

17. 本章所有引用之科學主題內容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四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乙、推廣計畫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節：

1. 產品名稱：請自訂。

2. 預期效益：請與申請機構訂定之預期效益互相搭配。

3. 績效指標：請與申請機構訂定之預期效益互相搭配。

4. 推廣產品內容：在各項推廣方式內容中，由本部歷年補助媒體製播產品內容均不得低於 70%。

5. 推廣對象：請自訂，並應做為試用計畫之主要對象。

6. 推廣方式：

須同時包含下列(1)、(2)、(3)、(4)項，請組合規劃一具體完整且可引起觀眾興趣之推廣計畫：

(1)電視台推廣計畫：

請規劃可引起觀眾興趣之電視平台播出計畫，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a. 如何組裝本節目；

b. 請具體列出固定播放之頻道、該頻道目前之平均收視率，以及該頻道目前收視觀眾輪廓分析；

c. 請具體列出預定首播及重播之時段安排，並預估未來的觀眾輪廓；

d. 請說明如何宣傳該時段播出之電視科學節目/影片；

e. 請說明如何讓觀眾養成收視習慣；

f. 請附播映頻道及時段同意之正式資料。

(2)多元網路平台或通路之推廣計畫，請說明：

a. 何種網路平台(例如：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行動通訊等)；

b.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推廣介面(如網頁或 APP 軟體)，提供產品相關資訊、宣傳展示及銷售通路資訊。

c. 目標對象、推廣行動策略、時間、頻率、預估觸達人數等，並檢附該平台同意書之正式資料(同意書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可隨文插頁)。

(3)推廣活動：

為推廣科普產品，將參與或辦理科普產品宣傳、增值應用及國內外行銷等相關推廣活動(例如：開發教材(具)、教案設計及實施、參加國內外影展、舉辦推廣宣傳活動...等)，請依下列各點詳述。

a.活動名稱；

b.推廣對象；

c.活動型態；

d.辦理時間及次數；

e.預估觸達人數。

(4)回饋意見調查收集及分析：

請與申請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如何針對上述(1)、(2)、(3)項推廣計畫之受眾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結果分析。

7. 推廣執行團隊：

(1)內容品管小組：

a. 須由科學專家、科學傳播專家、科學教育專家、以及具有科普產品製作經驗之製作人等組成內容品管小組，負責選擇科學內容及品管檢視。

b. 請列出將聘請之科學專家、科學傳播專家、科學教育專家、具有科普產品製作經驗之製作人名單，附學、經歷(含科普推廣經歷)、服務機關等資料，並說明其在本案負責工作。

(2)推廣團隊：

請就負責上述推廣方式內所列各項推廣計畫之團隊成員(含推廣介面及教材(具)、教案設計開發團隊成員)，分別列出姓名、學歷、相關經歷(特別說明運用媒體推廣科學之相關經驗)，以及其負責之工作。

8. 進度規劃：含前置規劃、產品選擇、實際電視台播映、多元網路平台或通路之推廣、其他推廣活動、開發設計、回饋意見調查分析等之執行時間。請配合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限。

9. 合作企業概況及支援資源簡介：包括可提供本計畫所需之：

(1)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執照(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完稅證明及公司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電子文件可隨文插頁，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

(2)主要軟、硬體設備及用途說明；

(3)企業主要推廣平台或通路既有內容之播送、推廣及宣傳概況；

(4)企業以往從事有關科學及科普之經驗；

(5)其他。

10. 合作企業及其他協力廠商支援工作說明。請配合第五章申請機構所擬之合作機制。
11.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製表並說明製播推廣所需經費項目，表格形式請參照本申請書第六點之表格。科技部補助款、合作企業配合款應分開製表，各列經費明細用途，並按比例小計與總計，最後加總成總預算，計入稅金。所申請之科技部補助款金額應全數列入「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第一年。企業配合款應支付計畫主持費，且應包含將本部補助款視為收入之應繳稅金(需繳交營業稅者)。動畫之計算若需使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算圖相關設施，請編列相關預算。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電子文件應附於表後(若為圖檔應精簡，但保持清晰)。執行推廣計畫之科普合作企業可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免費取得本部歷年補助之科普產品用於廣播電視公開播送三次，欲增購額外之播送次數，該增購費用不得由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銷。
12. 本章所有引用之科學主題內容相關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四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第五章 製播推廣合作機制

(請自行分節) 請詳細說明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製播或推廣之機制及執行方式(含產學合作培育科普人才之方式，若有較大規模之人才培育規劃，可另立1子計畫負責執行)。若有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五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第六章 產品內容審查機制

(請自行分節) 請詳細說明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及修正科普產品的機制、分期進度管控機制。補助費若選擇交付信託管理作為分期進度管控機制，可參考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之二)。審查機制應包含利益迴避相關原則。若有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六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第七章 計畫績效評估

(請自行分節) 請依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之三本部規定之預期效益，訂定合適的績效指標(KPI)，並請詳述達成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若有參考文獻書目，請列於最後一節「參考文獻出處(第七章)」，文獻條列及引用方式請參考前章。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 二、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ebl.ns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 四、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會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 E-mail、學歷、經歷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